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72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陳昱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89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9日12時50分許，無照騎乘伊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與訴外人陳秀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相撞肇事，陳秀華所騎乘之機車倒地後，撞及訴外人黃舒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秀華因而受有左側肩部鈍傷、左側手肘擦傷、左胸第6肋骨骨折、左肩挫傷併旋轉肌受損之傷害。伊公司已依法賠付陳秀華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040元、交通費用3,115元，合計21,155元，又黃舒萱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投保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險公

司），伊公司與第一產險公司就本件事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負2分之1給付之責任，而第一產險公司已依規定攤回10,577元，為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578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陳稱略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當事人登記聯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車資試算資料、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及賠付資料、第一產險公司攤回金額資料等件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142頁），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

㈢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事發後既實際賠付陳秀華10,578元（即前揭21,155元扣除第一產險公司攤回10,577元之餘額），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

規定，於上開範圍內代位行使陳秀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無不合。

㈣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然陳秀華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偏左行駛未注意左側來往車輛及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7、108頁），是被告與陳秀華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定。本院審酌本件事發時，被告與陳秀華均未注意其他車輛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以致不及閃避或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進而相撞肇事，其等之過失程度相當，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陳秀華之過失比例各為5成，較為合理。是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5成之賠償金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5,289元【10578x（1－0.5）＝528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9日（見本院卷第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另於114年1月1日施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勁丞